

圖書館針對著作權保護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

In Protecting Copyright the Role of a Modern Library

謝英彥

Ying -yen Hsi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stanley@fanhsin.com.tw

【摘要 Abstract】

「智慧財產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然而「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本文將對於圖書館中「著作權」的範圍及定義做進一步探討，在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資訊傳播者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並討論台灣加入 WTO 對於圖書館未來發展及影響，藉以提升圖書館的專業地位與其正常之運作。

Modern libraries should rethink its position as an information disseminator in the wak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bestows legal rights to own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cope and defini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library functions. The impact of WTO on library is also discussed to ensure that libraries operate efficiently and professionally.

關鍵字 Keyword

圖書館 數位圖書館 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著作權法

Library ; Digital library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Copyright ; Copyright law



壹、前言

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 17 年即已頒佈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是在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公佈迄今已 70 餘年，相當於一個人的一輩子；然而，國人對著作權法之認識，可能多數人仍屬於一知半解，此與國人對有體財產權認知之深，簡直是無法比較，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全祿先生，在一次演講中曾語重心長的表示：(註 1)我們向人家借支筆、借個打火機，不管貴重與否，均會與人打聲招呼，但對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則否，不管是抄人家東西、影印、甚至盜版、盜錄、盜播比比皆是。

著作權法在最初所規範的主體，大多是針對紙本的資料明訂之，而圖書館便是針對此一類型資料著作的經營為主要業務，也是社會資訊蒐集、組織、傳遞與服務的重要機構、民眾終身學習的重要據點；在人類社會中，扮演著智慧傳承和知識傳播的角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資訊生產及交流，乃至個人日常生活學習與民主素養養成，都可以透過有效運用圖書館的資訊而達成。(註 2)

近年來圖書館受到資訊科技的影響，逐漸開始著手進行自動化的工作，並引進許多電子資源，這些資源建立了數位館藏，內容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也進一步參與了許多數位典藏計劃；但是無論在傳統的館藏或者是新興的數位館藏，仍然有許多著作權相關的問題瀰漫著。而圖書館係以蒐集、整理、保存和利用文獻為主要職責，其蒐集利用之文獻如屬著作權法之著作，自當受到著作權法的約束及規範；也希望透過這篇文章，能讓讀者和館員更能瞭解圖書館的經營與著作權法間的問題，及其對圖書館事業所造成的衝擊和影響，藉以提升圖書館的專業地位與其正常之運作關係。

貳、著作權及著作權法的意義及內容

我國是屬於大陸法系國家，著作權法本質是屬於二元論。依據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的著作權法中說明：「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人」則指創作著作之人。對於其意義、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分別說明如下：

一、著作的意義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要言之，人類運用其智慧與能力，透過文字、符號、聲音等工具，以自己的表達方式組成之，並利用紙張、錄音帶、錄影帶等媒體加以具體化之產物均屬之。學者通說主張著作權法之著作至少包含三個特性：(註 3)

- (一)原創性(不抄襲他人著作)。
- (二)概念的表達：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 (三)固定在實質的媒體物：即必須藉由一種有形的媒體物記錄其表達方式。

二、著作人的意義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可分自然人及法人兩種；自然人一般係指直接創作的自然人；法人則指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法人或出資人可以透過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

三、著作權的意義

著作權分成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茲分述之：



(一)著作人格權

就是與著作人聲譽有關的權利。「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且有永久保護之特性，包括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

(二)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是著作人就其著作在財產上能產生經濟上價值的權利，其因為不同的著作類別而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出租權及輸入權。著作財產權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法人為著作人的著作或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則僅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著作財產權並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當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後，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的著作，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註 4)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對各種著作財產權解釋如下：

1.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覆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3.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4.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5.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6.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7.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8.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9.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10. 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11.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我國著作權法共分為 8 章，計 117 條，依序為：總則、著作、著作人及著作權、製版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權利侵害之救濟、罰則、附則；由智慧財產局針對該法修正草案的草擬，最近的修訂於 2003 年(民國 92 年)3 月 2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 6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實施(註 5)，共計修正及新增 55 條，其修正要點包含 12 點：(1)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2)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之出租權等權利，並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3)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



訊保護規定；(4)釐清專屬授權之疑義；(5)修正合理使用規定；(6)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7)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8)明定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9)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10)修訂沒收、沒入規定；(11)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12)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註6)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係以傳統技術為基礎，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各項議題，還需要作適當之調整。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也是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作業，這也是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

參、圖書館與著作權人之關係

圖書館與著作權人之關係通常發生者乃在於著作物之收藏及利用關係，其詳情如次：

1. 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第9條)圖書館仍可收藏利用，但不受著作權法之規範。
2. 為著作權之標的，但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如：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人之著作(第4條、第106-1)、著作權存續已屆滿(第18條)。以上著作圖書館均可收藏利用，且不受著作權法之規範。

在圖書館經營中，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如次：

1. 圖書館僅取得重製物之所有權，而非著作權(除非讓與著作權)。
2. 視聽資料之利用應受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之限制。(註7)

3. 購買外國著作，受輸入權之限制。(註8)

然而圖書館的一切作為，都是為了對讀者提供良好的服務，且近年來由於電腦科技及網路的進步，圖書館針對讀者服務的範圍又增添的許多，但是對於著作權的保護，大致歸納為下列兩項：

一、圖書館典藏的重製

圖書館數位典藏計劃更是國家近年來所積極推動的文化保存建設之一，所以數位重製的議題，便是首先所要釐清的，針對著作權的「重製」，是否包括「數位重製」？由著作權法對「重製」的定義來觀察，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覆製作。以數位方式，包括：影像掃描、報紙、期刊等，輸入成文字檔案、期刊全文、論文摘要等，在解釋上都是屬於所謂「其他方法」的範圍內。

圖書館利用掃描器或其他科技將紙本館藏數位化，並將所掃描之全文影像資料或文字資料儲存於光碟或其他媒介中，使該著作之內容可藉由機械或設備之幫助而被感知、重製、或其他傳播，應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國內學者亦多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定義中所描述的「重製」，方式不拘，複製、影印、錄影、照相、攝製成微縮膠捲，甚至數位化均可。(註9)

從著作權第3條對「重製」的定義來解釋第48條的規定，所謂「重製」應包含「數位重製」，由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亦即，雖然字面上屬於第48條所列的情形，仍然必須依照第65條第2項所列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檢驗。將著作權法第48條所稱之「重製」解釋為包括，由於「數位重製」後之著作，都



是屬於圖書館合法、合理使用規定取得，擁有的著作，圖書館只要在著作權法所規範的目的範圍內，即可為合法之利用。

在目前的著作權法下，法律要求圖書館對於數位著作流出館外作出 5 份的限制，並透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原則來加以判斷，此種形式的利用，由第 4 款「利用結果對著作權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即可推論出由於第 48 條所稱之重製，若包括「數位重製」，將對於著作權人經濟利益侵害過鉅，應限縮該條所稱「重製」之範圍。(註 10)

二、圖書館典藏的傳播及利用

圖書館典藏的傳播及利用問題中，在傳統的經營中，由於大多是典藏紙本的形式，圖書館站在著作權的侵權的立場上，較無太大的爭議問題，但由於近年來科技的發達，圖書館紛紛將有著作權之著作上載於網路，若非屬合理使用範圍，可能將會牽涉到傳播及利用上的問題，不可不慎之。

反觀著作權人可能反對圖書館發展數位服務的觀點出發，圖書館面對讀者希望利用數位技術、網路技術提供服務的需求，卻面臨著作權人權利高漲的情形，因為圖書館對於著作權人而言，若有侵害著作權情事，目標明顯、權利行使容易。因此，圖書館也無法像個人一樣，在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進行提供數位化服務。而其無法取得著作權授權的理由，並不在於圖書館所扮演的社會功能或其所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不被著作權人認同，而是在於著作權人無法信任數位技術對於著作權保護的可行性以及著作權人尚未發展出在數位時代中自市場獲取適當報酬的因應方式，這也是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間最根本的問題。

網際網路盛行及資訊科技進步，促使資訊流通快速，另一方面，也造成重製快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其理甚明，圖書館經營應如何來面對

此一環境的考驗，這也是目前所遭遇到的問題之一。

肆、圖書館與使用者之關係

圖書館與使用者之關係，恒因出借，重製及合理使用產生密切之關係，茲分述如次：

- (一) 圖書館得出讓、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第 60 條)。
- (二) 除適用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外，尚須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第 53 條之重製點字及第 55 條非營利活動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權)。

- (三) 有合理使用之適用，指著作使用人在法律規範下，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能有限度地逕行合法使用其著作，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可阻卻違法，不負民刑事責任(註 11)。至於合理使用與圖書館有關者如次：

1. 合理重製(第 48 條)：(1)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需要，包括著作之一部分及單篇期刊；(2)基於保存資料之重製；(3)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2. 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第 48 條之 1)，包括：(1)已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2)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3)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3.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所為之重製(第 51 條)。
4.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52 條)。
5. 為視聽覺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第 53 條)。
6. 非營利之公益活動之公開口述、播送、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55 條)。



7. 美術或攝影製作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之公開展示 (第 57 條)。
8.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 得修改其程式, 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 (第 59 條)。
9. 特定著作之編輯及翻譯 (第 62 條及 63 條)。

圖書館為著作權之使用除得著作人之授權 (第 37 條) 或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 (第 69 條) 或上開合理使用外, 即屬侵權行為, 且圖書館無權為著作權之授權。

伍、使用者與著作權人之關係

使用者原則上與著作權人無任何契約關係, 但著作權法有關之規定, 使用者仍有遵守之義務, 如前所述, 依第 48 條之規定如欲重製著作物除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外, 亦可以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方式為之, 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但是在使用者與著作權人之間利害的關係, 及雙方面認知問題, 因此也衍生了下列幾種約束方式。

一、仲介團體的催生

在我國現行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提及, 由著作財產權人之結合成立仲介團體, 並以仲介團體之力量, 聘用各種專業人員為會員行使著作財產權, 使會員可安心從事創作, 間接提高創作品質; 另一方面亦希望藉由仲介團體使利用人能順利取得授權, 合法利用著作, 對社會文化經濟秩序的維持, 形成良性循環。

二、著作權相關法規的保護及約束

根據我國目前與著作權有直接關係的法令有下列四種:

- (一) 著作權法。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三)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四) 民法出版契約章。

透過法律的保障, 可以保護創作者的權利, 然而透過法律途徑, 絕不是一個理想的解決之道, 的確, 法律是用來約束人們的, 但是如果人人都能不侵害他人著作, 這樣才是現代社會對法律的期待。

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設置

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設置, 該辦法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是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主要辦理事項有三: (註 12)

- (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 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陸、台灣加入 WTO 對於圖書館未來發展及影響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後, 為了符合該組織所規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以下簡稱 TRIPS)」之要求, 對於其發展及影響主要有下列兩點:

- (一) 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擴大及於 WTO 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
- (二) 對於中外國人著作回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及於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

在我國加入 WTO 後, 將依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 與 WTO 現有會員體建立全面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 則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將大幅增



加，然而這樣的情形，對於著作權及圖書館間相互關係，層面將會擴大化，加上過渡條款之規定，可能引發的問題相對增加，仍有待進一步徵詢圖書館界、出版界、著作權人的意見，再作深入研究及改進。

柒、圖書館員安身立命之道

圖書館員為竭力服務讀者，輒因不知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而誤觸法網，至為危險，茲列舉重要安身立命之道以供參考：(註 13)

- (一)不買盜版、仿冒品，此項責任可約由代理商或書商負責。
- (二)公開上映、播送、散布時應取得著作人之同意。
- (三)重製行為(影印)應符合第 48 條之規定，並儘量由讀者自行影印，惟圖書館仍應善盡告知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並摘述相關法條之責任。
- (四)輸入國外著作應符合輸入權之相關規定(可約由代理商負責)。
- (五)妥適審慎運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六)避免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最好方法是先打聲招呼或先取得授權。(註 14)
- (七)對於不慎違反規定部分，能取具「不知情」、「非營利」、「非常業」等事証，以減輕本身之責任。
- (八)仔細詳閱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之規定，俾加警惕。
- (九)購買視聽資料或網路資料庫，宜在合約中明訂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俾權義分明，以杜爭議。(註 15)

捌、結語

著作權法第一條明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綜觀以上介紹其中與圖書館經營有關之規定尚存有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總而言之，如何保障著作人、使用人及調和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乃著作權法之三大目標。因此，如何兼顧此三方面之利益當為圖書館員於經營圖書館業務所應思考的課題。

由於台灣已加入世貿組織(WTO)，因此該協會希望台灣行政、司法、教育、社會各界能重視仍橫行的盜版、盜印行為，不僅應加強宣導「盜印是侵犯智財權的行為」，並期望司法院與行政院在檢察署和法院分別設置智慧財產權小組；政府單位應對智財權的保護之各項法令做明確清楚的解釋，以免一般人做出錯誤的解讀；爭取立法院的支持，加強制定有關智財權保護執行層面的法令。

人類文明之所以能繼續發展、豐富、進步，正是奠基在知識的共享、共有的歷史前提上。所謂的智慧財產權，其實祇是假文化知識智慧權之名，實質上，卻是在保障財團得以享有對人類共有的文化知識智慧成果的掠奪權和佔有、支配權。對於圖書館而言，身為一個知識的儲存交換中心，在於傳播文化的同時，也須注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無形之中成為雙方面的角逐。知識的形成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誰也沒有資格在絕對的意義上主張對某個知識的獨佔權，更別說是財產權！所以圖書館同時扮演的角色也更為敏感，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收稿日期：2002年8月16日)

(最後修改日期：2003年8月21日)



註 釋：

- 註 1：王全祿，「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訊 10(1992 年 10 月)，頁 5。
- 註 2：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2000 年)，頁 11。
- 註 3：宋建成，「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的關係」，他山之石—公共圖書館知識管理：國際經驗研討會研習手冊(2002 年 5 月)，頁 21-22。
- 註 4：章忠信，「著作權法的一般概念」，18 Nov. 2001，<<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4.doc>> (5 May 2003)。
- 註 5：「著作權法」。2003 年 6 月 6 日修訂。
- 註 6：智慧財產局，「草案條文」，26 Mar. 2002，<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20326/草案條文.doc> (6 Jul. 2003)。
- 註 7：范豪英，「著作權法下的圖書館業務問題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1992 年 12 月)，頁 186-187。
- 註 8：參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4 款。
- 註 9：謝銘洋等著，著作權法解讀 (台北市：元照，2001 年)，頁 83。
- 註 10：謝英彥，「中美圖書館數位典藏管理與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國 92 年)，頁 115-116。
- 註 11：王中一，「圖書館營運與最新修正之我國著作權法」，東吳大學法律學報 12:2(2000 年 10 月)，頁 274-276。
- 註 12：參見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
- 註 13：同註 1，頁 7-8。
- 註 14：章忠信，「加入 WTO 與著作權之保護」，1 Aug. 2001，<<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20>> (20 May 2003)。
- 註 15：參見著作權法第 37 條。

